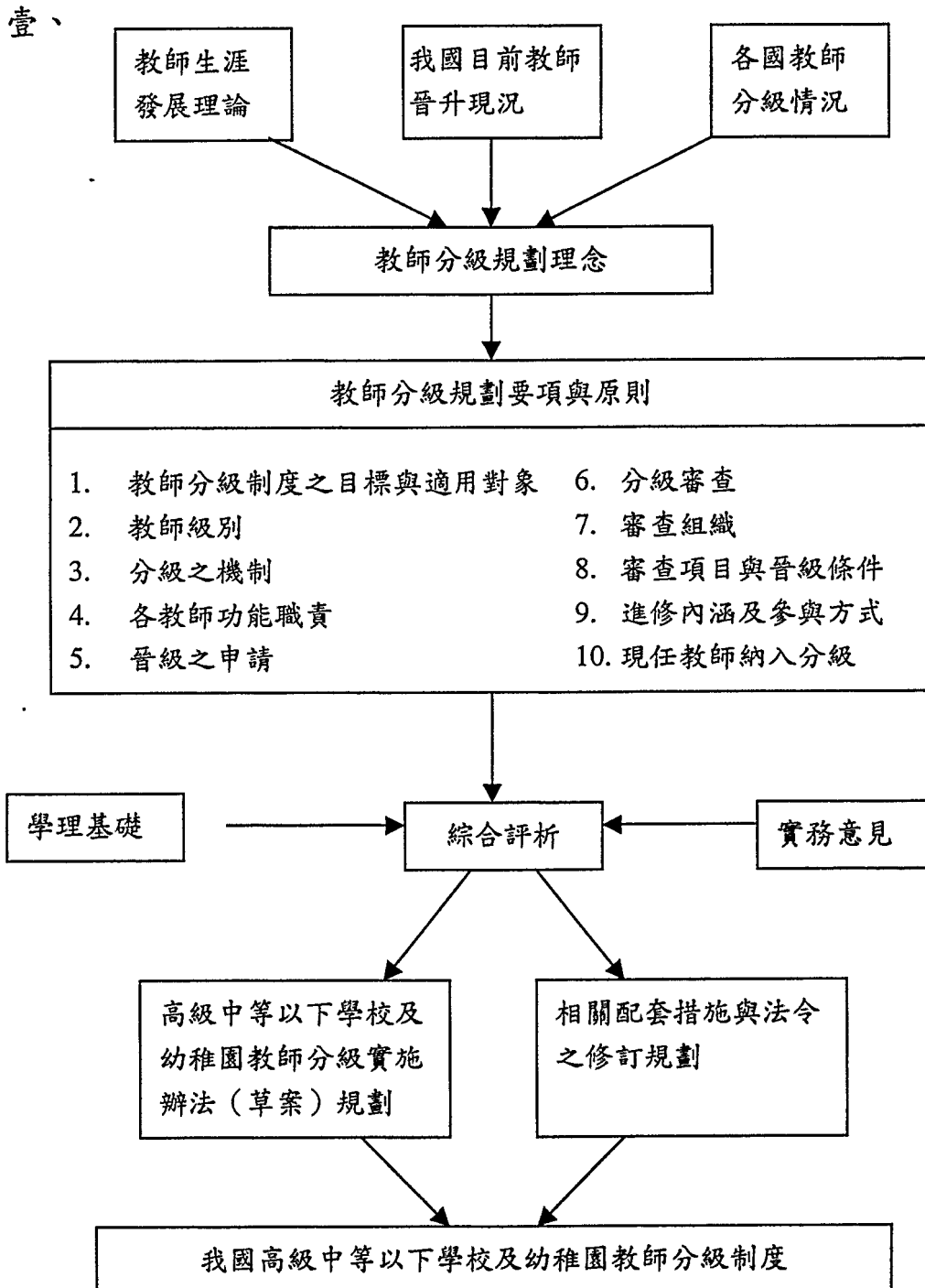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教師分級之規劃架構、原則與方法

第一節 規劃架構

本規劃案之主要目的在於建立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

分級制度，其主要架構圖示如下（圖一）：



圖一 教師分級制度之規劃架構圖

如前圖所示規劃架構，說明如下：

- (一) 規劃案之基本構想與理念係結合「教師生涯發展之相關理論」、「我國目前教師晉升現況」及「各國教師分級情況」等三方面之探討所得。
- (二) 根據本規劃案之理念，歸納出進行教師分級制度規劃時的要項與原則，包括「教師分級制度之目標與適用對象」、「教師級別」、「分級之機制」、「各教師功能職責」、「晉級之申請」、「分級審查」、「審查組織」、「審查項目與晉級條件」、「教師專業表現評鑑」、「進修內涵及參與方式」、及「現任教師納入分級」等十一項。
- (三) 經由分區專家座談會及公聽會的舉行廣徵專家學者及基層教師之實務意見，並配合相關學理基礎，對上述所歸納出的教師分級規劃原則進行綜合評析。
- (四) 評析之後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實施辦法(草案)」的研擬，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與法令之修訂規劃，以建立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

第二節 規劃原則

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之專業生涯發展現況觀之，可以發現除了在學校行政體系上晉升之外，無制度化的生涯發展階段設計，教師專業化不足、教學專業成長遲滯現象成為教育改革之訴求。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專業成長，建立終身學習之梯階制度，爰有必要按教師專業發展之階段，實施教師分級制度。

經由上述「規劃理念」一節中對教師分級制度的相關理論及各國情況加以探討之後，本規劃案將就學理基礎及各國教師分級制度實施現況加以綜合分析，並就「教師分級制度之目標與適用對象」、「教師級別」、「分級之機制」、「各教師功能職責」、「晉級之申請」、「分級審查」、「審查組織」、「審查項目與晉級條件」、「進修內涵及參與方式」、及「現任教師納入分級」等十個要項加以探討，研擬本規劃案之原則如下：

一、 教師分級制度之目標與適用對象

教師分級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專業成長，建立終身學習之梯階制度為立法目的；適用對象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師。

二、 教師級別

明定教師分級之級別規劃，按其專業發展階段，分為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顧問教師等四級，並依序審查晉級。教師分級之機制設計方面，則區分教師之年資提敘與學術專業表現，以學術研究費分級支給為教師分級之主要機制，教學時數分級酌減為次要設計。

三、 分級之機制

以學術研究費分級支給為教師分級之主要機制，並配合教學時數分級酌減為次要機制，將教師之年資提敘與學術專業表現予以區分，現行之年資提敘維持不變，學術研究費則依教師之晉級情況支給。

四、 各教師功能職責

明定教師之職責按其級別有所區分；專家教師及顧問教師為擔任特定工作，得酌減其授課時數；並對校長回任教師及時數酌減予以規劃，以利配合學校行政或研究發展所需。

五、 晉級之申請

由教師檢具進修或研究內容及時數資料、專業表現評定成績證明文件、及服務年資資料，各按擬晉級之級別向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

申請。規範未通過審查者之再申請程序，並訂定對逾時未獲通過晉級者之消極管制措施，即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擔任同一級別教師職務逾十一年未通過晉級者，其成績考核得依相關法規不予晉級。

六、 分級審查

教師之晉級，採分級審查制；初任教師由聘任學校逕以初階教師聘之免辦理審查，中階教師及高階教師由各級學校辦理審查，顧問教師由各校辦理初審通過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預算及特殊需要，限制顧問教師之晉級比例。

七、 審查組織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成立教師晉級審查委員會，由各級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之，以辦理中小學教師晉級審查。

八、 審查項目與晉級條件

教師晉級之審查項目分為年資、進修及研究、專業表現等三項目，以八年為各級別晉級所需基本年資，專業進修及研究達二百八十八小時，專業表現達八十分（顧問教師八十五分）等為晉級資格條件與審查標準。

九、 教師專業表現評鑑

教師之專業表現分為教學績效、學生輔導、教學相關研究成果及教育服務推廣等項，應於教師任職期間，由學校實施評鑑。專業表現評鑑之目的，在於提供晉級審查其專業表現評分之參據。專業表現評鑑之成績，應將四項目分別訂定比例，加強教學相關績效之比例。

十、 進修內涵及參與方式

各級別教師專業進修分為學分學位進修、專業研習及學校本位進修，分別由大學校院、師資培育機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單位及各級學校辦理；並配合審查條件訂定各類進修之學分或時數採計原則。專業進修之內涵係就一般知能、專門知能及專業知能三類規劃之。

十一、 現任教師納入分級

以服務年資八年為階段依據，逕予比照至各該級別，納歸級別後之晉級則需按比例完成進修時數後，始得依本辦法晉級。

為求清晰起見，茲將上述本規劃案之規劃要項與原則列表如 2-10 所示：

表一 教師分級制度規劃相關要項及原則

規劃要項	規劃原則
教師分級制度之目標	1 提升教學品質 2 促進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之專業成長 3 建立教師生涯發展階梯 4 鼓勵教師終身學習參與進
教師級別名稱	1 教師級別： 2 教師按其專業發展階段分級。 3 各級教師稱依專業發展階段分為：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顧問教師等四級，並依序審查晉級。
分級之機制	1 將教師之年資提敘與學術專業表現予以區分。 2 以學術研究費分級支給，作為教師分級之主要機制。 3 以教學時數分級酌減，為次要機制。
各級教師功能與職責	1 各級教師功能： 2 教師之功能與專長，應按其級別有所區分。 3 高階教師及顧問教師為擔任特定工作，得酌減其授課時數。 4 對校長回任教師時，如執行教育研究，教學時數酌減。 5 各級教師職責： 配合各級別教師專長，與教學行政晉升融合規劃。
晉級之申請	1 由教師主動申請。 2 應檢具文件： 3 進修或研究內容及時數資料、專表表現評定成績證明文件、及服務年資資料 4 申請受理單位：各按級別向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規範再申請程序及逾時未晉級之消極管制措施。
分級審查	1 教師之晉級，採分級審查制 初階教師： 由聘任學校逕以初階教師聘之免辦理審查。 中階教師及高階教師：由各級學校辦理審查。 顧問教師： 由各校辦理初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 2 顧問教師晉級比例得予限制：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預算及特殊需要，限制顧問教師之晉級比例。
審查組織	1 審查組織： 顧問教師之晉級審查組織，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之。 中階及高階教師之晉級審查組織，由各級學校組成之。

	<p>2 組織成員： 由各級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之。</p> <p>3 組織任務： 分級辦理中小學教師晉級審查</p>
審查項目與晉級條件	<p>1 教師晉級之審查項目： 分為年資、進修及研究、專業表現等三項目。</p> <p>2 晉級之資格條件 以八年為各級別晉級所需基本年資。</p> <p>3 審查標準： 專業進修及研究達二百八十八小時。 專業表現達八十分（或八十五分）。</p>
專業表現之評鑑	<p>1 教師之專業表現分為教學績效、學生輔導、教學相關研究成果及教育服務推廣等項。</p> <p>2 教師之專業表現評鑑，應於教師任職期間，由學校實施評鑑。</p> <p>3 專業表現評鑑之目的，在於提供晉級審查其專業表現評分之參據。</p> <p>4 專業表現評鑑之成績，應將四項目分別訂定比例，加強教學相關績效之比例。</p>
進修內涵及參與方式	<p>1 教師進修類別： 各級別教師專業進修分為學分學位進修、專業研習及學校本位進修。</p> <p>2 辦理機構： 按進修類別分別由大學校院、師資培育機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單位及各級學校辦理。</p> <p>3 專業進修之內涵： 按一般知能、專門知能及專業知能三類規劃之。</p>
現任教師納入分級	<p>1 現任教師比照分級： 以服務年資八年為階段依據，逕予比照至各該級別。惟保障比照至高階教師等級為限。</p> <p>2 現任教師之晉級： 教師納歸級別後，屆滿晉級年資者，需按比例完成進修時數後，始得依本辦法相關程序申請晉級審查。</p> <p>3 未晉級教師之學術研究費支領： 按舊制支領，晉級後始得依新制支領。</p>

第三節 規劃方法

壹、規劃方法

本專案之規劃要項主要涉及教師分級制度實施(及審定)辦法草案、教師分級方式(含級別區分及敘薪表)草案、教師升級審查方式及內容、教師升級審查單位組織及功能,以及教師分級制度與教師終身教育進修制度之配合規劃和教師分級制度與師資培育實習與輔導制度之整合規劃、教師分級制度實施之相關配套措施規劃與建議等重大議題。

在規劃重點方面,主要在於建構一套符應學理以及國內教育改革願景的教師分級制度,規劃之內容及制度設計考量,其核心在於教師分級制度實施之可行性。是以,除了主要國家及我國現有制度之現況及檢討等之參照分析,係以文獻分析及比較研究等方法為基礎之外,尤重視此一新制度與既存之教育整體環境及教師在職進修體系之相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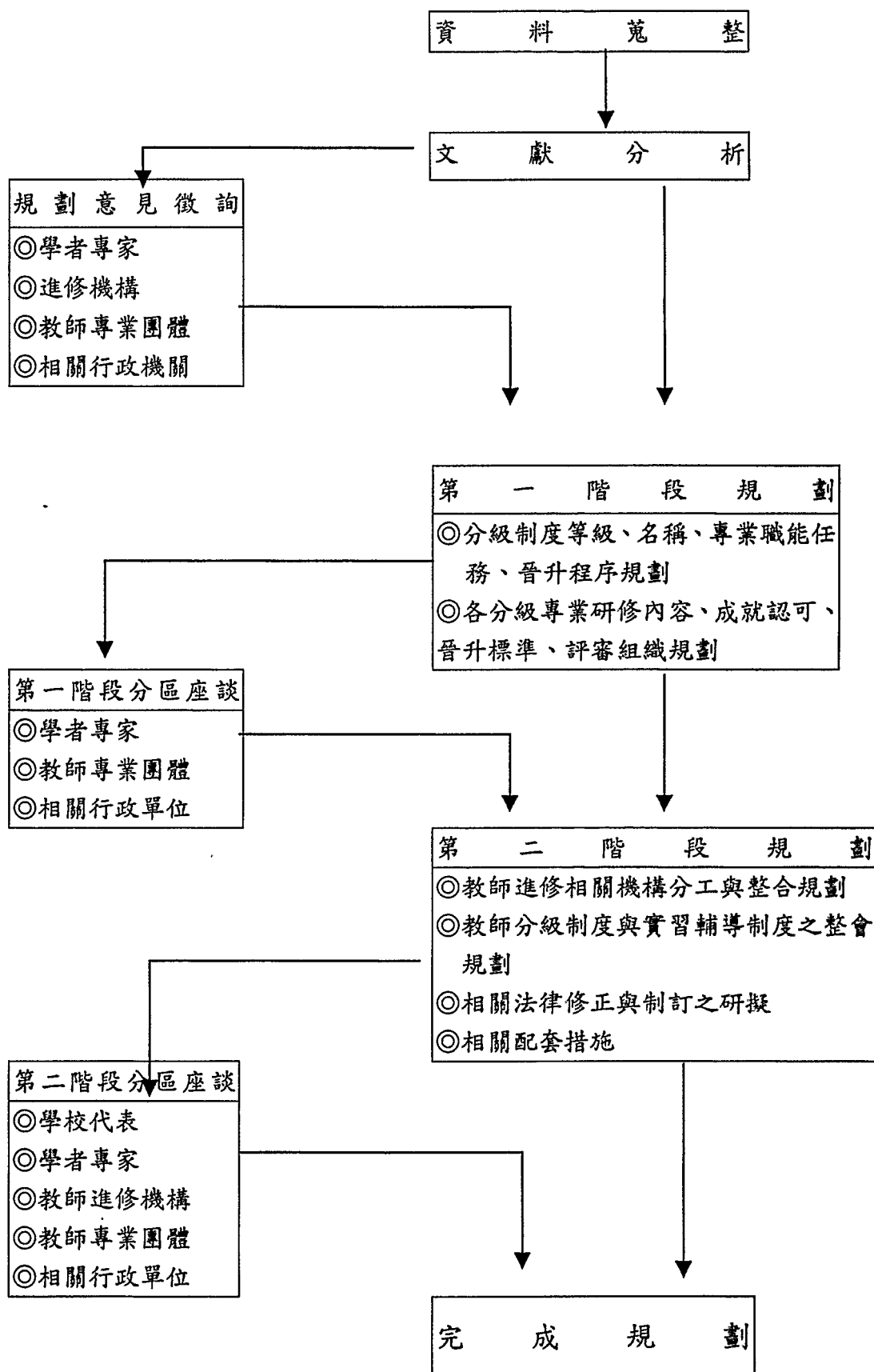
本規劃主要以完成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之具體規劃為目的,規劃草案內容非惟需具學術理論基礎,同時應整合現有制度,並注重實務推展其困難與窒礙之消滅。規劃方法除以文獻分析研究為基礎,輔以教師座談、專家座談,以蒐集實徵資料及徵集規劃主題建構之意見;並運用召開全國分區公聽會之方式,廣泛諮詢及吸取建議後,逐次修訂規劃方案,以期規劃內容符應實務及學理、調和社會需求及政策前導性。

貳、規劃步驟

本計畫之研究步驟分為：

- (一) 資料蒐整
- (二) 文獻分析
- (三) 意見徵詢
- (四) 第一階段規劃
- (五) 第一階段分區座談
- (六) 第二階段規劃
- (七) 第二階段分區座談
- (八) 完成規劃
- (九) 結論與建議。

資料蒐集包括本國與其他國家法規制度及文獻資料。文獻分析則對於相關文獻進行理念檢視以初步建構規劃之學理。意見徵詢階段，則以學者專家、進修機構、教師專業團體、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教師等為對象，進行層面廣泛的意見徵詢，以建構規劃內涵的實務基礎。第一階段完成初步草案後，再擴大參與層面，繼續徵集意見及建議。第二階段將根據全國分區公聽會及相關會議建議逐次整合多元意見。最後，評估並整合完成規劃。本計畫規劃步驟如下(圖二)：



圖二：教師分級制度專案規劃步驟

